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大仟禾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机关食堂实行管理服务及根据机关工作人员膳食需要，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一、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维新街4号

二、委托服务范围

(一) 服务内容：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食堂内提供早餐（7:30-8:20）、午餐（12:00-12:50）以及办事处办公室通知安排的加班期间早餐、午餐、晚餐及因工作需要的应急就餐服务。

(二) 餐费标准：

- 1、早餐：7.5元/人次；
- 2、午餐：21.5元/人次；
- 3、晚餐：10元/人次。（日常无晚餐，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食谱：根据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谱、用餐标准和甲方要求定期更新调整食谱。

三、管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管理费：费用金额为每月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4000元/月）。

(二) 每月按实际发生伙食费及管理费（14000元/月）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以月结的形式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伙食费及管理费。

四、合同期限

1、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赔偿对方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50%（指本月总额）。

五、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装修完毕或破损部分及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完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区内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需要添加或更新厨房设备用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添置费用由甲方负责（添入物品清单内）

3、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水、电、燃气费，乙方负责餐厅卫生费及其他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并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由甲方负责承担。

3、保洁所需要的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甲方负责承担。

4、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5、为乙方提供约定的设施、设备、灶具、餐具、厨具。

6、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的维护及维修。

7、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9、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清洗、烹饪、留样、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并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等管理事项。

1、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

- 2、乙方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
- 6、负责管理就餐卡刷卡，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行为。
-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上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服饰整洁。
- 10、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餐厅、厨房、操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 13、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
-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开关和插座等。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 15、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6、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17、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 18、为保证食品安全，乙方供餐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

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

19、如市场物价上涨过高，造成乙方在连续两个月亏损的情况下，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伙食费用，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应适当增加伙食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
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九、合同附件

1、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管理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人

(签字) 高凌宇

联系电话: 17637109776

日期: 2024.12.30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人

(签字) 张山印

联系电话: 13598069551

日期: 2024.12.30